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7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7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20 公顷（其中园地 0.072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7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88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212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44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72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6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四、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6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12 公顷（其中园地 1.3612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61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4.59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9.630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752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六、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361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72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七、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27 公顷（园地 0.9727 公顷）。

八、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72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0.495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6.903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262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九、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973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6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80 公顷（其中园地 0.1680 公顷）。

十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680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27.720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707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1.6655 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16.054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9.82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3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

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13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089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5.692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271 万元。

十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1680 公顷用地中有 0.0973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0707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82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十三、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8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3 公顷（其中园地 0.0823 公顷）。

十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82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4.814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22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814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221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

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十五、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082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宁西街中元村、郭村村土地面积共 2.4059 公顷）实际征收郭村村土地产生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